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侯啟軍*、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蔡勇*、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49,140,406.71 元，其中 2024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7,264,823.48 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81,875,583.2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为人民币 9,092,737,260.4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同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本公司会同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交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24674433828	8,936,712,324.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2020001040033965	111,242,275.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46774483668	1,477,331.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714678288671	40,075,144.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678278281559	1,097,711.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67878302014	2,132,473.93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1,98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无	4,500	4,500	4,500	3	281	(4,219)	6%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无	187	187	187	28	143	(44)	76%	2024 年	1	注 4	否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无	4,800	4,800	4,800	1,079	1,261	(3,539)	26%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无	900	900	900	40	836	(64)	93%	2025 年	(13)	注 5	否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无	1,600	1,600	1,600	32	528	(1,072)	33%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987	11,987	11,987	1,182	3,049	(8,938)	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12 月，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资金人民币 0.44 亿元，其中人民币 0.14 亿元为项目质保金，人民币 0.3 亿元为节余资金。项目资金节余主要为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故而形成了资金节余。 2025 年 5 月，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资金人民币 0.64 亿元主要为项目尾款，无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注 4：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受目前氢能市场需求影响，尚未满负荷开车，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5：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于 2025 年 5 月投产，报告期内运行时间较短，负荷不满，装置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未达预计效益。